

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說明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1 園務會議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落實成效檢討。	1-1-1 特殊教育幼兒之需求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園務會議討論，包含園內行政支援、園內（外）人力支援、支持服務之整合、融合教育及校外教學之實施方式；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	園務會議紀錄。	(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會議紀錄內容包含：報告事項（含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討論事項及決議，會議紀錄需含附件。
	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平等參與學習。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1.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 2. 園內外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如：課程計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等。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1-3 根據幼兒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1-3-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1-3-2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	1. 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如：流程圖。 2. 協商會議紀錄（含討論協商過程，無則免附）。 3.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1-4 校長/園長協調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教保服務人員支持，包含特殊教育幼兒與其他幼兒需求。	1-4-1 校長/園長協調校/園內各單位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及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校長/園長協調人力資源及協助之紀錄。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1-5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檢討及鼓勵。	1-5-1 幼兒園應建立園內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	幼兒園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及執行紀錄，如：IEP 討論紀錄、共同規劃課程、安排幼兒活動、討論輔導措施、專業學習社群、協同教學、校外教學、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辦理研習或座談等（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1. 發展篩檢紀錄，如：兒童發展檢核等資料（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特教班幼兒、園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此項資料。） 2. 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2-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	2-2-1 幼兒園根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園內專人主責該幼兒之團隊運作，彙整幼兒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 IEP。 2-2-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1.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 2.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3.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 討論紀錄、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 4.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5.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2-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2-3-1 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	1. 訂定及檢討 IEP 之紀錄，如：簽到表、紀錄等。 2.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3.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團隊成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2-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其訂定及檢討修正時程符合法定時程，內容符合法規所定事項。 2.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3.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 特殊教育課程/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幼兒特殊需求。	3-1-1 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應依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規劃彈性調整，並留有紀錄。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及彈性調整之相關規劃，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評量表或其他。(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指標 3-1、3-2 可併同檢視。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3-2 落實特殊教育幼兒課程調整。	3-2-1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應依經團隊合作討論之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執行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之調整，並留有紀錄。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及彈性調整相關紀錄，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教學活動紀錄、日誌、評量表或其他(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指標 3-1、3-2 可併同檢視。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3-3 幼兒園規劃辦理或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1.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費等。 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紀錄(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4 支持服務與輔導	4-1 根據幼兒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4-1-1 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支持服務及評量方式，其實施成效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園務會議討論、追蹤檢討，且留有紀錄。 4-1-2 幼兒園應將身心障礙幼兒之支持服務載明於 IEP。	1. 園務會議紀錄(可併同指標 1-1 檢視)。 2.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檢視幼兒特殊需求與幼兒園協助幼兒申請相關支持服務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支持服務之項目可包括：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其他支持服務

轉銜			的一致性，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相關支持服務資料佐證)。		等。應依幼兒個別特殊需求討論並提供適合之支持服務內容。
	4-2 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4-2-1 幼兒園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幼兒園得提供網站或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V) 不區分 ()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幼兒輔導服務。	4-3-1 幼兒 IEP 會議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4-4 根據幼兒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4-4-1 幼兒園於身心障礙幼兒入/離園或入國民小學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身心障礙幼兒進入與轉出幼兒園或進入國民小學時，幼兒園辦理轉銜輔導服務相關紀錄，如：認識幼兒園、幼小銜接活動、參觀國小等(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4-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通報、接收及追蹤。	4-5-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幼兒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紀錄(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 不區分 (V) 身心障礙 () 資賦優異	